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1日起至2026年9月21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年9月22日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4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王珏

联系电话：40000-95561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8月20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8月21日起至2026年9月21日17:00以前（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4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王珏

联系电话：40000-95561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6年9月21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表决权。《关于持续运作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4层

联系人：王珏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传真：86-21-22211999

网址：www.cib-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监督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网址：www.cmbc.com.cn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7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截至2026年4月22日，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且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向中国证监会督促基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四部分及第七部分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持续运作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事项。

为实施持续运作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提议投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7日

附件二：

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多个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再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9月21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多个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再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8月17日起增加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1. 东财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电池ETF东财，基金代码：159160）

2.东财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港股通科技ETF东财，基金代码：520530）

3.东财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创业板综指增强ETF东财，基金代码：159290）

4.东财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科创50ETF东财，基金代码：589850）

5.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互联网ETF东财，基金代码：159550）

6.东财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创业板ETF东财，基金代码：159205）

7.东财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科创综指ETF东财，基金代码：589060）

8.东财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A500ETF东财，基金代码：159380）

9. 东财中证1-3年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债ETF东财，基金代码：511160）

10.东财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上证50ETF东财，基金代码：530050）

11. 东财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证500ETF东财，基金代码：159337）

12. 东财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沪深300ETF东财，基金代码：159330）

13. 东财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芯片ETF东财，基金代码：159599）

14.东财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证券ETF东财，基金代码：159692）

15.东财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创新药ETF东财，基金代码：159622）

16.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新能源车ETF东财，基金代码：159637）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02　证券简称:盛科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5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销售合同
- 合同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1亿元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盖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鉴于本合同属于履行期限超过一年的长期合同，合同收入将根据实际履约进度及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分期、逐步确认至合同履行期内各会计年度，不会在 2026 年当期一次性确认。因此，本合同对公司 2026 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对有限。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合同履行期内相关年度的经营业绩形成正向影响。实际确认收入金额以最终履约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不构成公司对 2026 年度及后续年度业绩的承诺或预测。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外部宏观环境及国家有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需求及供应情况产生不利变化，又或出现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影响合同的最终执行情况。公司将持续跟进合同履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关联方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合同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1亿元。

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吕宝利、朱枝勇已回避表决，该议案于2026年8月6日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属于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的交易事项，其签订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基于合同的保密要求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本次交易中部分合同信息涉及商业秘密，履行披露义务将导致违约或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因此公司在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后，对本次交易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以太网交换芯片。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1166867Q		
注册资本	75,990.009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迅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151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A座20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仪表配件、数字电视播放产品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信息技术的开发；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在网上从事商务活动及咨询业务（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截至2026年3月31日）	序号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1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1.34
	2	共青城亿科合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9
	3	坤润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9
	4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主要财务数据（根据公开数据查询，经审计，单位：亿元）	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总资产	297.88	
	净资产	53.88	
	营业收入	65.25	
	净利润	2.84	

2.关联关系：该公司为公司5%以上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4.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的具体金额占公司各年该业务总量的比重为33.15%（2023年）、26.88%（2024年）、32.15%（2025年）。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1亿元。

（二）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本次交易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三）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四）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盖章后生效

（五）其他条款：对知识产权、售后及质保、违约责任、保密义务、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鉴于本合同属于履行期限超过一年的长期合同，合同收入将根据实际履约进度及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分期、逐步确认至合同履行期内各会计年度，不会在 2026 年当期一次性确认。因此，本合同对公司 2026 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对有限。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合同履行期内相关年度的经营业绩形成正向影响。实际确认收入金额以最终履约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不构成公司对 2026 年度及后续年度业绩的承诺或预测。

本次交易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合同双方均信誉良好，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及履约能力。

（二）若外部宏观环境及国家有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需求及供应情况产生不利变化，又或出现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影响合同的最终执行情况。公司将持续跟进合同履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301628　证券简称:强达电路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祝小华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52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55,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5,500,000张。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6年8月19日至2032年8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票面利率

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1.8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本次债券的担保和评级情况

（1）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评级事项

主体信用评级为AA-，债券信用评级为AA-。本次资信评估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8月25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7年2月2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2年8月18日）止（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4.0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以下简称“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3）转股价格不得向上修正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 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